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ST 郑煤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188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春生先生召集，杨治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5 人，杜春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委托杨治国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2018 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及 2018 年度预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对会计准则变更要求，对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申请豁免履行对郑州煤电持股不低于 51%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等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为正值，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等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变更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杜春生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对杜春生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监事会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程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程海宏个人简历：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开封市消防支队队长，河南省消防总队后勤部副部长（正团职），河南省纪委执法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副主任，河南省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副主任，河南省纪委第十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现任郑煤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除第五、六、十三项外，均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十五、备查资料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